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東方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安

相　對　人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對於民國110 年7 月6 日三重本院簡易庭裁定110 年度重司簡調字第790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向抗告人住所地之鈞院三重簡易庭起訴，有利於雙方到庭應訴，尚無礙於兩造訴訟之進行，亦無違背合意管轄之原意與精神。原裁定以兩造簽訂之合約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云云，顯係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61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依相對人所提出、抗告人不爭執真正之兩造租賃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有關本租賃合約之紛爭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並經兩造用印於系爭契約書之簽約雙方欄上（見原審卷第13、15頁），足見兩造有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租金及耗材等費用，而抗告人係設於新北市○○區○○路○○○ 巷○○號5 樓，故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 條、第2 條、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裁定獲准後，支付命令於民國110 年4 月2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等情，此有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2197 號支付命令卷可稽。抗告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已失其效力，而以相對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是以兩造系爭契約既有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黎文德

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曾怡婷